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	Z22531000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周杰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	赵春奎、郑瑜
联系人	赵春奎
联系电话	021-23219000
更换保荐代表人情况	无

三、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3009
注册地址	嘉定区华亭镇高石路（北新村内）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华亭镇华业路666号

法定代表人	靳坤
实际控制人	靳坤
联系人	徐鸿飞
联系电话	021-39900388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6年6月29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北特科技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如下：

（一）尽职推荐工作

海通证券积极组织协调各中介机构参与北特科技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工作，具体包括：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北特科技进行尽职调查；统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准备工作，按照各方确定的工作时间表推进相关工作。

（二）发行审核阶段工作

海通证券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北特科技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与北特科技共同确定发行方案、价格和时间安排；协助北特科技顺利完成股票发行工作。

（三）持续督导工作

1、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督导健全并有效执行相关制度；

3、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

况；

- 4、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
- 5、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
- 6、现场检查；
- 7、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关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海通证券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北特科技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对北特科技履行保荐工作职责期间，北特科技能够积极配合尽职推荐和证券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北特科技能够按照本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与尽职调查全部内容有关的所有真实、合法、完整、准确及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等，向本保荐机构提供的材料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特科技在工作过程中为本保荐机构进行保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设施、场地或其他便利条件并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有效协调北特科技的各部门配合海通证券的工作，保证了海通证券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参与北特科技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在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和发行审核过程中，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持续督导阶段，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交易所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出具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已勤勉尽责地履行各自的职责。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查阅北特科技历次三会资料及信息披露档案等材料，北特科技能够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档案保存完整。保荐机构认为，北特科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情形。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对北特科技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北特科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北特科技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保荐机构将继续对北特科技的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十、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赵春奎

郑 瑜

法定代表人：

周 杰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